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2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12-043 号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时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召集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刘剑为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 二、以 11 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全资控股子公司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刘剑先生简历

刘剑先生，男，汉族，1967年12月生，2004年7月毕业于德国杜伊斯堡--埃森大学，取得心血管内科博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德国迪目根特种机器公司中国项目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

附件二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候选人资格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候选人资格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刘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刘剑先生简历，我们认为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符合任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刘剑先生为公司副经理。

独立董事： 宋建中 解祥华 连俊孩 谭国明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持有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上海”）100%的股权。因该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需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为支持伊泰上海的经营发展，同意公司为伊泰上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申请的各类授信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各项分类额度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各项分类额度包括但不限于（1）开立即期信用证；（2）开立远期信用证；（3）开立银行承兑汇票；（4）开立国内即期信用证；（5）开立国内延期信用证；（6）开立非融资性保函；（7）进口押汇；（8）进口汇出款融资；及（9）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基础性金融衍生交易品种）等。具体期限等内容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属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事项，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该议案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所以，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解祥华 连俊孩 宋建中 谭国明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